

# 建设北路 102 号 10 号楼

期限内 51 户已签协议, 9 户未签协议。

层/单元	一单元		二单元		三单元		四单元		五单元	
六层	冉庆文	樊冬梅	吴守德 赵玉琢	周学颜	崔保年	王有辰 李 翠	高雅梅	李 剑 张杰文	贺 湘	崔福花
五层	戴凤琴	马全英	孙晋中	张宏伟	孟 凯	段来宝	于跃波	刘 瑾	韩趁心	常玉珍
四层	杨林娜	魏建明	孙玉生	邹宝莲	杨家林	王丽珍	张荣荣	洪运范	武淑华	霍太和
三层	李廷生	钱金华	郭建成	李新平	宋绍刚	刘纪要	唐晋生	陆振兴	赵卫东	张林生
二层	杨文斌	孟庆生 孟 杰	付 红	李鹤年	郭文斌 郭 奎	范兴安	洪景惠	张士騷	吴根祥	杨宇宏
一层	王桂芳	武少华	刘 萍	黄非凡	侯少峰	崔英慧	王校林	高燕平	郑春根	邢云腾 邢江波

# 建设北路 102 号 9 号楼

期限内 63 户已签协议, 27 户未签协议。

层/单元	一单元		二单元		三单元		四单元			五单元			六单元		
六层	戎有枝	王秦龙	唐传度	高海平	葛树荆	任智邦	张用杰	吴银元	张胜利	朱建斌	赵存祥	贾启明	马桂莲	刘 捷	苏俊龙
五层	金乃涛	孙令宝	赵继文	刘福仓	贾建奎	刘应清	宋 斌	郝成生	王智利	郝建国	梁素珍	邢汉统 梁会风	韩劲生	王焕光	刘铭鲜
四层	李春德	史仲录	冯中其 冯 雷	任卫国 曹 维	韩志强	张广闻	邵拓凡	荆文阳	赵得明 赵 宾	康建民	李吉茂	杨美林	郭新民	杜 瑞	刘 哲
三层	蔺增谦	张满堂	白先宝	马虎英 董全喜	张学宽	张敬业	王虎田	卫银录	王焕春 王 佳	曲补生	高福兴	何思明	白慧宾	张 亮	刘世礼
二层	张登义	文新民	陈忠信	郭富余	冯克学	刘新柱 李月宣	李武吉	杨桂英	吴金梅	王建中 王 辰	蔡心铭	王建中 李 蛟	刘建军	周克明	付玉新
一层	郭连山 郭淑琴	张继德 张 亮	尹志平	王必楷	李普生	梅文奎	常宝玉 陈晋华	李鸿盛	王振海	耿秀峰	冯春贵	田凤祥 王 旗	李保国	赵承林	沈家治

注: 10 号楼 60 户, 9 号楼 90 户, 共 150 户。2014 年 8 月 15 日正式动迁, 期限为一个月。截止 9 月 13 日, 114 户签了协议, 未签协议 36 户。其中: 10 号楼 9 户, 9 号楼 27 户。

# 一九九七年山西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大东关宿舍自建楼分配张榜公布名单

(1997. 6. 16)

## 10号楼 1-3单元 (31号楼) 东←→西

层次	31号楼三单元				31号楼二单元				31号楼一单元			
六层	11	孔庆生	12	樊冬梅	11	吴守德	12	周学颜	11	崔保年	12	王有辰
五层	9	戴凤琴	10	马全英	9	李照锁	10	王新光	9	张秀兰	10	段来宝
四层	7	杨林娜	8	魏建民	7	孙玉生	8	高顺槐	7	杨家林	8	王丽珍
三层	5	李廷生	6	钱金华	5	郭建成	6	李新平	5	宋绍刚	6	刘继跃
二层	3	杨文斌	4	孟庆生	3	詹德怀	4	李鹤年	3	郭文斌	4	范兴安
一层	1	王桂芳	2	武少华	1	崔学志	2	黄非凡	1	马新荣	2	任智邦

## 9号楼 1-3单元 (33号楼) 东←→西

层次	33号楼三单元				33号楼二单元				33号楼一单元			
六层	11	詹孔	12	葛树金	11	李海林	12	马虎英	11	崔英慧	12	戎有枝
五层	9	刘应请	10	贾建奎	9	刘福仓	10	赵继文	9	孙令宝	10	金乃涛
四层	7	张广闻	8	韩志强	7	任卫国	8	冯中其	7	史仲录	8	李春德
三层	5	张敬业	6	张学宽	5	冉跃生	6	白宪宝	5	张满堂	6	蔺增谦
二层	3	刘新柱	4	文封堂	3	郭富余	4	陈忠信	3	孙永刚	4	张登义
一层	1	梅文奎	2	李普生	1	王必措	2	张继德	1	尹志平	2	郭连山

## 9号楼 4-6单元 (32号楼) 北←→南

层次	32号楼三单元			32号楼二单元			32号楼一单元		
六层	苏俊龙	刘捷	路宝增	张民主	赵存祥	赵德明	张用杰	吴良元	张胜利
五层	郭铭鲜	王焕光	韩劲声	郝招亭	李吉成	邢汉统	白子文	郝成生	刘俊生
四层	刘哲	史植松	郭雄文	康建民	李吉茂	杨美林	抵拓凡	贾殷明	刘占有
三层	刘世礼	张福堂	俞流	曲补生	高福兴	何四明	王虎田	王良录	王焕春
二层	周克明	邢同和	刘有伦	付玉新	蔡心铭	王俊秀	李武生	杨桂英	吴念梅
一层	沈加沉	赵承林	李月修	耿秀峰	冯春贵	田凤祥	常宝玉	李鸿盛	王振海

注：10号楼4、5单元为续建工程，2001年竣工。

# 太原市杏花岭区人民政府

## 府东街东延南片区国有土地上

### 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

根据太原市政府建设路道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实施需要，杏花岭区负责实施府东街东延南片区的房屋征收工作。为确保工程能如期建设，按时完成，依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太原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如下：

#### 一、征收项目

府东街东延南片区改造项目。

#### 二、征收范围

东至铁路规划绿线，南至白龙庙街，西至建设北路，北至府东街。（最终以规化部门核准的规划界址为准）。

#### 三、征收人

太原市杏花岭区人民政府

#### 四、征收实施单位

太原市杏花岭区大东关街道办事处

#### 五、征收时间

2014年8月15日至2014年9月13日

#### 六、征收补偿方式、面积和用途认定

征收住宅房屋实行货币补偿或房屋产权调换。征收非住宅房屋一律实行货币补偿。

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以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屋租赁证标注建筑面积为准。未标注建筑面积的，平房建筑面积按使用面积乘以1.334计算，楼房建筑

面积以实测建筑面积为准。

被征收房屋用途以房屋所有权证标注为准。未标注用途的，以产权档案为准；未记录用途的，以规划部门认定为准。

对未经登记建筑，由房屋征收部门组织住建、规划、国土、财政、房管等部门进行认定。认定为合法建筑的，应予以补偿；认定为违法建筑的，不予补偿。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被征收人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房屋新建、扩建、改建；不得对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改变房屋用途。违反规定的，不予补偿。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住建、城乡管理、公安、国土、规划、房管、工商、税务等部门停止为新建、扩建、改建、改变房屋用途、分户、抵押、工商登记、权属变更等办理相关手续。

## 七、过渡方式及过渡期限

过渡方式为自行过渡。过渡期限三年，过渡期限自被征收人搬迁之日起计算。

## 八、补偿标准

被征收人房屋的补偿价值，由具体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照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确定。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非住宅房屋一律不予补偿。集体、私有企业非出让土地上的非住宅房屋，原则上按照房屋评估价扣除土地出让价格后予以补偿。符合破产条件的国有企业职工纳入社会保障，土地收归政府，房屋不予补偿。

## 九、货币补偿

征收私产房屋，按照评估价格给予补偿。

征收直管公产住宅房屋，可采取货币补偿与安置住房两种方式。拥有其它产权住房的直管公产住宅房屋承租人，原则上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补偿标准不超过 2000 元/平方米。

征收单位产住宅房屋，比照直管公产住宅房屋补偿，征收单位产非住宅房屋，有合法手续确定给予补偿的，只对产权人予以货币补偿。

直管公产或单位产房屋征收后，产权人与承租人解除租赁关系。

## 十、房屋产权调换

征收住宅房屋原建筑面积零成本以旧换新，安置房屋原则上为高层住宅。

安置房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先后顺序依次选择层次、朝向。

征收私有住宅房屋，每户可在原建筑面积基础上无偿赠送 15 平方米。赠送 15 平方米后不足 55 平方米的，不足部分按 1000 元/平方米补贴价补交，55—70 平方米范围内按 2000 元/平方米优惠价补交。赠送 15 平方米后超过 55 平方米、不足 70 平方米的，不足部分按 2000 元/平方米优惠价补交。被征收人要求再增加安置面积的，增加部分按市场价补交。

征收直管公产住宅房屋，承租人没有其他产权住房的，按照 800 元/平方米的优惠价等面积置换产权，与产权人解除租赁关系，按私有住宅房屋标准安置。已购买部分产权的，未购买部分由承租人按照 800 元/平方米的优惠价等面积置换产权，与产权人解除租赁关系，按私有住宅房屋标准安置。

征收单位产权住宅房屋，比照公产住宅房屋标准安置。

## 十一、安置房地点

安置房地点：就近安置

## 十二、征收住宅房屋，被征收人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可优先给予住房保障

无能力缴纳私产住宅房屋房款差价的被征收人，安置房屋可为同房异产，原征收面积为私产，超过部分为直管公房产权。

无能力缴纳直管公产、单位产住宅房屋产权置换款的被征收人，可优先保障廉租住房或公共租赁住房，原住房由政府收回。

一证多户，按有效手续安置后没有其他产权住房的剩余住户，可按成本价分别优先购买一套高层 70 平方米安置房。无能力购买安置房的被征收人，可优先保障廉租住房或公共租赁住房。

对自建自住，房、户对应，没有其他产权住房的被征收人，可按成本价优先购买一套高层 70 平方米安置房。无能力购买安置房的被征收人，可优先保障廉租住房或公共租赁住房，原住房无偿拆除。

## 十三、征收设有抵押权的房屋

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应按照国家关于房地产抵押的法律规定，就抵押权及其所担保债权处理问题进行协商。抵押人与抵押权人达成书面协议的，应按照协议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偿；达不成协议，对被征收人实行货币补偿的，应对补偿款提存。对被征收人实行房屋产权调换的，抵押权人可以变更抵押物。

## 十四、搬迁费、临时安置补助费发放标准

### （一）搬迁费

住宅房屋的搬迁费按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 15 元/平方米支付，不足 600 元的按 600 元支付。现房安置的，搬迁费按一次计算；期房安置的，搬迁费按两次计算，并一次付清。

## （二）临时安置补助费

征收住宅房屋，被征收人实行产权调换且自行过渡的，临时安置费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 20 元/平方米·月计算，不足 800 元/月的按 800 元/月支付。提供周转房的，被征收人不享受临时安置补偿。

房屋征收人逾期未安置被征收人，从逾期之月起增加临时安置费，每逾期一年（含一年），在原临时安置费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20%。

临时安置费自被征收人搬迁之日起计算，首次发放期为 12 个月，其后每 6 个月发放一次。

在通知办理房屋安置手续期限内，被征收人不办理房屋安置手续的，停止发放临时安置费。

## 十五、奖励

被征收人在征收决定下达 20 天内搬迁完毕的，按 20000 元/户标准予以奖励；21 天至 30 天内搬迁完毕的，按 10000 元/户标准予以奖励；超过 30 天未搬迁完毕的，不予奖励。

选择货币补偿安置的，每证奖励 30000 元。

## 十六、其他补偿标准

被征收人拥有地下室产权的，按照评估价格予以补偿。实际使用，但无产权的，地下室净层高不足 2.2 米的，按 550 元/平方米补偿；净层高在 2.2 米（含 2.2 米）以上的，按 800 元/平方米补偿。

十七、被征收人搬迁后，应保持原房屋结构完整，设施完整，设施齐全，不得损坏暖气、管网等设施。

十八、补偿协议签定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补偿协议约定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十九、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拟定补偿意见，报请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区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人作出的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十、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做出房屋补偿决定的区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十一、本方案由房屋征收部门负责解释。

# 太原市杏花岭区人民政府文件

杏政房征决字[2014] 3号

## 太原市杏花岭区人民政府

### 关于府东街东延南片区的房屋征收决定

因府东街东延南片区建设项目需要，决定征收府东街东延南片区改造项目用地规划范围内的房屋。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应按照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及太原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对被征收人的房屋及附属物实施补偿，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征收范围内各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配合做好房屋征收工作。

#### 一、征收范围：

东至铁路规划绿线，南至白龙庙街，西至建设北路，北至府东街（最终以规化部门核准的规划界址为准）。

#### 二、房屋征收实施单位

太原市杏花岭区大东关街道办事处

#### 三、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详见附件）。

特此决定。

# 太原市杏花岭区人民政府

## 关于府东街东延南片区的房屋征收公告

因太原市府东街东延南片区建设，需对下列范围内的房屋进行征收。依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太原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规定》和《太原市杏花岭区人民政府关于府东街东延南片区的房屋征收决定》（杏政房征决字[2014]3号），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东至铁路规划绿线，南至白龙庙街，西至建设北路，北至府东街。（最终以规化部门核准的规划界址为准）。

二、太原市杏花岭区人民政府负责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太原市杏花岭区大东关街道办事处负责按照《太原市杏花岭区人民政府府东街东延南片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对辖区内的被征收人予以补偿安置。

三、《太原市杏花岭区人民政府府东街东延南片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为：**2014年8月15日至2014年9月13日**。房屋征收实施单位要依法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被征收人要积极支持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双方应当在签约期限内依法完成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签订工作。

被征收人对《太原市杏花岭区人民政府关于府东街东延南片区的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太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三个月内向太原市杏花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太原市杏花岭区人民政府  
2014年8月11日